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01-2005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角色.....	1
2. 职责和功能.....	1
3. 委员会会议.....	1
4. 委员会权力.....	2
5. 委员会报告.....	2
6. 检讨.....	2

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华润电力”)董事会决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3月19日成立，以监督公司在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影响的社会、环境及商业操守事宜上的立场和实务。

1. 角色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实务实施监督职责。

2. 职责和功能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对关于健康、安全、企业管治、环境保护和社区关系方面的公司政策和表现进行检讨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委员会至少由三位成员组成，大多数的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目前委员会由钱果丰博士、Anthony H Adams先生、马照祥先生以及周俊卿女士组成。Anthony H Adams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需要增加会议以履行其职责。‘

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成员派发会议议程以及相关的文件。会议的商议意见将由委员会主席向随后召开的董事会报告。在可行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的委员会会议纪要将被派发给所有董事阅知。

除委员会成员外,任何其他希望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可参加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可邀请任何人参加全部或部分其认为适当的会议。委员会可在没有管理层列席的情况下,与外部咨询师、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员、员工,或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

4. 委员会权力

委员会被授权：

- (a) 可向公司任何雇员寻求信息，以保证履行其责任；及
- (b) 对其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可向外部律师寻求意见或其他专业建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须在下届董事会上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报告。

委员会主席会将任何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汇报，如有。

6. 检讨

董事会将每年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